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84號

聲 請 人 旭群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德明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，付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，面額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壹拾貳元，票據號碼U A 4 9 6 2 3 0 7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廖德明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，付款人為聯邦商業銀行安康分行，面額新臺幣三萬二千零一十二元，票據號碼U A 4 9 6 2 3 0 7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一〇年度司催字第二四二三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〇年度司催字第二四二三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一年四月七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